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13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9人,代表股份138,39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4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92,205,29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079,9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389,125,391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2,339,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0人,代表股份26,05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4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代表股份24,786,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8人,代表股份24,784,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3%。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88,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5%;反对646,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0%;弃权8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56,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54%;反对646,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99%;弃权8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7%。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2,9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58%;反对626,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0%;弃权8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1,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39%;反对626,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0%;弃权89,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1%。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1,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10%;反对626,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4%;弃权9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9,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75%;反对626,9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2%;弃权90,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97,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5%;反对636,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6%;弃权8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5,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5%;反对636,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8%;弃权8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7%。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65,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51%;反对661,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9%;弃权90,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34,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42%;反对661,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92%;弃权90,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87,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95%;反对625,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56%;弃权10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55,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4%;反对625,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28%;弃权10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8%。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16,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8%;反对609,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0%;弃权9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84,3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8%;反对609,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8%;弃权9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4%。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6,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1%;反对597,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0%;弃权11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5,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93%;反对597,3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8%;弃权114,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20,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4%;反对596,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8%;弃权10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88,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37%;反对596,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4%;弃权10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40,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70%;反对582,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6%;弃权9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08,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4%;反对582,4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97%;弃权9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9%。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12,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4%;反对603,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6%;弃权10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80,8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27%;反对603,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36%;弃权10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10,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90%;反对616,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1%;弃权9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9,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54%;反对616,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57%;弃权9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0%。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97,8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05%;反对613,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4%;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6,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3%;反对613,5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52%;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93,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8%;反对61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1%;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1,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8%;反对618,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7%;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797,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5%;反对614,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5%;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5,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5%;反对614,2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0%;弃权106,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19,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0%;反对587,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6%;弃权11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87,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5%;反对587,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7%;弃权111,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740,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07%;反对550,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弃权9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37,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98%;反对550,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22%;弃权98,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8,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19%;反对612,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7%;弃权9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6,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57%;反对612,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15%;弃权9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8%。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837,8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8%;反对442,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0%;弃权10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34,1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11%;反对442,8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5%;弃权10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804,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05%;反对618,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59%;弃权9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72,8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4%;反对618,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1%;弃权95,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

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793,5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88%;反对480,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4%;弃权11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89,8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24%;反对480,7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弃权116,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至4,667,44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0.60%至1.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的基础下拟定的,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的条件下,价格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全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20%;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通过、员工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无法完全授出情形的,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7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合计130,27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77%,货币资金16,813.91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充实公司的回购资金实力,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含)的条件下,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终止: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终止回购事项的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667,4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2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13,663,687	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003,758	97.69%	376,336,313	96.50%
合计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57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33,7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0%。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6,242	2.31%	11,329,964	2.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003,758	97.69%	378,670,036	97.09%
合计	390,000,000	100%	390,000,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际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25,514.29万元,货币资金为16,813.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5,239.5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77%,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77%、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23.7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20%、约占公司负债的3.07%。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是在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情况的基础下拟定的,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5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24日,前述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邹榛夫	董事长	0	0.00%
2	邹珍凡	董事兼总经理	540,500	0.14%
3	吴珈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76,500	0.10%
4	胡亚飞	副总经理	174,000	0.04%
5	杨琦明	副总经理	260,100	0.07%
合计			1,351,100	0.3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存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未来六个月暂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